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机构设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机构设置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章程》和有关高等学校机构设置的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内设党政机构、群团组织、教学科研单位、直属单位及其他单位的设立和调整（包括撤销、合并或变更）。

第三条 学校机构设置坚持党管机构，遵循合理规范、精简高效的原则。

第四条 学校成立机构编制管理委员会全面负责学校机构管理工作。机构编制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办公室”）设在党委组织部，由办公室负责机构管理日常工作。

第二章 机构分类

第五条 学校机构分为实体性机构和非实体性机构。

第六条 实体性机构是指有清晰稳定的职能范围、学校为其配备固定编制和运行经费的机构，分为二级、三级机构。

二级机构指学校直接管理的下设机构，一般按正处级或副处级机构管理。其中，教学科研单位可根据工作需要不设行政级别。

三级机构指二级机构内设下一级机构，一般为科级机构，实行总量控制、限额管理。教学科研单位所属系（教研室）是教学科研的基本单位，不设行政级别。

第七条 非实体性机构是指学校不提供编制和经费的内设机构，包括非实体性研究机构和议事协调机构。非实体性机构不设行政级别。

第八条 根据职能，实体性二级机构可分为：

（一）党政机构、群团组织及直属单位：承担党政管理职能的部门和群团组织及为教学科研等提供服务的单位。

（二）教学科研单位：承担教学科研任务的学院、研究院等单位。

（三）其他单位：承接上级专项工作任务成立的单位。

第三章 实体性机构的管理

第九条 学校党政机构、群团组织及直属单位设置应坚持以下原则：

（一）按照“规范合理、精简高效”的原则，严格控制二级、三级机构设置及岗位编制数量。

（二）职能相近的机构原则上应合并或合署办公。可设立职

能岗位的工作原则上不设置独立机构。

(三)根据事业发展需要,应不断优化调整机构和岗位编制,进一步明确职能、理顺关系,建立高效、协调、规范的学校党政管理体系,不断提高为教学科研服务的整体水平。

第十条 学校教学科研单位设置应坚持以下原则:

(一)有利于学科发展与突出特色优势、有利于教学科研资源整合与团队建设、有利于提高办学效益与创新策源能力的原则。

(二)实行校院二级管理体制,校、院、系(教研室)三级建制。

第十一条 二级机构归口管理部门在党委组织部,按照以下程序进行设置:

(一)动议。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结合学校事业发展需要,由党委组织部或相关部门提出机构设置初步建议。

(二)论证。由党委组织部或发展规划处就机构设置的必要性、可行性、政策或法律依据、机构名称和类型、职责范围、内设机构设置需求等组织有关方面进行论证,形成机构设置或调整建议方案。

其中党政机构、群团组织及直属单位的设立由党委组织部负责组织论证;教学科研单位由发展规划处负责,教务处、科研处协同论证。

(三)审批。办公室将机构设置或调整建议方案提交机构编

制管理委员会讨论，通过后提交学校党委常委会审定。

（四）发布。经审定批准设立的机构由学校发文公布。

第十二条 三级机构归口管理部门在人事处，按照以下程序进行设置：

（一）核定总量。由人事处根据二级机构的职责范围等，结合工作实际，会同教务处、科研处等单位提出二级机构的三级机构数量建议方案，提交机构编制管理委员会讨论通过。

（二）动议。在核定数量的范围内，结合学校事业发展需要，由二级机构提出三级机构设置建议分别报人事处、教务处、科研处初审。其中二级学院的系（教研室）设置建议报教务处，研究院的研究室（中心）设置建议报科研处。

（三）审批或备案。人事处会同相关部门意见后，将三级机构设置或调整建议方案提交人事工作领导小组讨论通过后，提交校长办公会审定。其中二级学院的系（教研室）、研究院的研究室（中心）报校长办公会备案。

（四）反馈和发布。由人事处向二级机构反馈其所属三级机构设置，并由二级机构在本单位发布。

第四章 非实体性机构的管理

第十三条 非实体性机构设置

非实体性研究机构由科研处按照相关规定、程序实施管理，

相应机构的成立、撤销、合并、变更等提交办公室备案。

议事协调机构的设立按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执行，由学校相关会议审议，归口党办、校办管理。

第十四条 国家或省部级主管部门批准成立的研究机构，按照批准部门的相关规定执行，由科研处归口管理。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擅自设立、撤销、合并机构或者变更规格、名称、改变机构职责等，否则由学校给予通报批评，并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应对责任人员给予相应处理。

第十六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学校和上级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